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 年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室

联系电话：0755-82911233

乙方：深圳市橄榄绿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0 楼西半层

联系电话：0755-250005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年度服务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专项服务，并将甲方列为重点服务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服务；
- 2、协助甲方对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的搭建、内容更新、运行维护，UI 设计美化等；
- 3、乙方负责报道甲方举办的双拥活动，宣传材料由甲方提供，由甲方审核后发布报道；
- 4、乙方在甲方举行双拥活动时，提供专业平面摄影技术支持；
- 5、双拥网站内容更新每期不低于 1 篇（具体发布篇数、时间及发布内容另行商定）；

6、乙方派驻专业工作人员 1 名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需熟练操作使用办公软件，擅长资料撰写，负责双拥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等工作。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含税）：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大写），即：264000.00 元（小写）（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132000.00 元，一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50%，即：132000.00 元。因发票或政府财务审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作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双拥活动的宣传资料。
- 2、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双拥网站工作。
- 3、甲方需要改变宣传主题和具体内容必须及时与乙方沟通。
- 4、在甲方举办重要双拥活动中，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包装、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 5、乙方发布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宣传内容，必须事先与甲方及时沟通，甲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确保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6、甲乙双方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署书面合同不得修改。
-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服务内容的数量，变动服务期限等，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附



件或补充合同。

4、因国家有关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酌情退还甲方的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服务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如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已付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应当立即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2、（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发布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宣传内容，须事先与甲方及时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发布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宣传内容，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在甲方认可的媒体上赔礼道歉，恢复甲方名誉。

3、乙方负责网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在网站出现故障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处理，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处理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的费用，乙方未限期处理网站故障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服务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除甲方同意发布的内容外，其他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信息，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保密。
- 2、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资料。
-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5、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6、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 7、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约定双方发生的争议管辖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签署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合同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双方签署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年度服务项目

费用明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网站源程序升级与优化	1	年	30000.00	源程序升级优化
2	网站运行及维护费用	1	年	20000.00	代码安全、故障解决
3	UI 设计与美化	1	年	15000.00	人机交互、操作逻辑、 界面美观
4	摄影技术支持	1	年	12000.00	专业平面摄影技术支持
5	采编人员费用	1	年	163000.00	163000 元/人/年 （五险一金、节日补助、 加班补贴等）
6	机构运行服务费	10%		24000.00	
合计		264000.00（含税价）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深圳市橄榄绿退役军人军属
 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